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中国抗战大后方历史文化丛书

总主编：章开沅 副总主编：周勇



学术著作

抗战大后方

司法改革与实践研究： 以战时首都重庆为中心的考察

曾代伟 ● 著

学术著作

抗战大后方

司法改革与实践研究： 以战时首都重庆为中心的考察

曾代伟 ●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抗战大后方司法改革与实践研究：以战时首都重庆为中心的考察 / 曾代伟著.
重庆：重庆出版社，2015.6
ISBN 978-7-229-09481-2

I. ①抗… II. ①曾… III. ①司法制度—体制改革—研究—重庆市—
1937~1945 IV. ①D927.7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31478 号

抗战大后方司法改革与实践研究：以战时首都重庆为中心的考察

KANGZHAN DAHOUFANG SIFA GAIGE YU SHIJIAN YANJIU: YI ZHANSHI SHOUDU
CHONGQING WEI ZHONGXIN DE KAOCHA

曾代伟 著

出 版 人：罗小卫

责任编辑：苏晓岚

责任校对：郑 蕊

装帧设计：重庆出版集团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吴庆渝 陈 永



重庆出版集团 出版
重 庆 出 版 社

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 162 号 1 幢 邮政编码：400061 <http://www.cqph.com>

重庆出版集团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制版

自贡兴华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发行

E-MAIL: fxchu@cqph.com 邮购电话：023-61520646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32.5 字数：495 千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29-09481-2

定价：6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本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调换：023-61520678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抗战大后方历史文化丛书》

编纂委员会

总 主 编：章开沅

副总主编：周 勇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山田辰雄 日本庆应义塾大学教授

马 振 犊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副馆长、研究馆员

王 川 平 重庆中国三峡博物馆名誉馆长、研究员

王 建 朗 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方 德 万 英国剑桥大学东亚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巴 斯 蒂 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教授

西村成雄 日本放送大学教授

朱 汉 国 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任 竞 重庆图书馆馆长、研究馆员

任 贵 祥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研究员、《中共党史研究》主编

齐 世 荣 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刘 庭 华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研究员

汤 重 南 中国社科院世界历史研究所研究员

步 平 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何 理 中国抗日战争史学会会长、国防大学教授

麦 金 农 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教授

玛玛耶娃 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教授

- 陆大铨 重庆市档案馆原馆长、中国档案学会常务理事
- 李红岩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研究员、《历史研究》副主编
- 李忠杰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副主任、研究员
- 李学通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近代史资料》主编
- 杨天石 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 杨天宏 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 杨奎松 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
- 杨瑞广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研究员
- 吴景平 复旦大学历史系教授
- 汪朝光 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 张国祚 国家社科基金规划办公室原主任、教授
- 张宪文 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 张海鹏 中国史学会会长、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 陈晋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副主任、研究员
- 陈廷湘 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 陈兴芜 重庆出版集团总编辑、编审
- 陈谦平 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副主任、教授
- 陈鹏仁 台湾中正文教基金会董事长、中国文化大学教授
- 邵铭煌 中国国民党文化传播委员会党史馆主任
- 罗小卫 重庆出版集团董事长、编审
- 周永林 重庆市政协原副秘书长、重庆市地方史研究会名誉会长
- 金冲及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原常务副主任、研究员
- 荣维木 《抗日战争研究》主编、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 徐勇 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
- 徐秀丽 《近代史研究》主编、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 郭德宏 中国现代史学会会长、中共中央党校教授
- 章百家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副主任、研究员
- 彭南生 华中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 傅高义 美国哈佛大学费正清东亚研究中心前主任、教授

温 贤 美 四川省社科院研究员
谢 本 书 云南民族大学人文学院教授
简 笙 簧 台湾国史馆纂修
廖 心 文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研究员
熊 宗 仁 贵州省社科院研究员
潘 洵 西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魏 宏 运 南开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编辑部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朱高建 刘志平 吴 畏 别必亮 何 林 黄晓东 曾海龙 曾维伦

总 序

章开沅

我对四川、对重庆常怀感恩之心,那里是我的第二故乡。因为从1937年冬到1946年夏前后将近9年的时间里,我在重庆江津国立九中学习5年,在铜梁201师603团当兵一年半,其间曾在川江木船上打工,最远到过今天四川的泸州,而启程与陆上栖息地则是重庆的朝天门码头。

回想在那国破家亡之际,是当地老百姓满腔热情接纳了我们这批流离失所的小难民,他们把最尊贵的宗祠建筑提供给我们作为校舍,他们从来没有与沦陷区学生争夺升学机会,并且把最优秀的教学骨干稳定在国立中学。这是多么宽阔的胸怀,多么真挚的爱心!2006年暮春,我在57年后重访江津德感坝国立九中旧址,附近居民闻风聚集,纷纷前来看望我这个“安徽学生”(当年民间昵称),执手畅叙半个世纪以前往事情缘。我也是在川江的水,巴蜀的粮和四川、重庆老百姓大爱的哺育下长大的啊!这是我终生难忘的记忆。

当然,这八九年更为重要的记忆是抗战,抗战是这个历史时期出现频率最高的词语。抗战涵盖一切,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记得在重庆大轰炸最频繁的那些岁月,连许多餐馆都不失“川味幽默”,推出一道“炸弹汤”,即榨菜鸡蛋汤。……历史是记忆组成的,个人的记忆汇聚成为群体的记忆,群体的记忆会汇聚成为民族的乃至人类的记忆。记忆不仅由语言文字承载,也保存于各种有形的与无形的、物质的与非物质的文化遗产之中。历史学者应该是文化遗产的守望者,但这绝非是历史学者单独承担的责任,而应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因此,我对《中国抗战大后方历史文化丛书》编纂出版寄予厚望。

抗日战争是整个中华民族(包括海外侨胞与华人)反抗日本侵略的正义战争。自从19世纪30年代以来,中国历次反侵略战争都是政府主导的片面战争,由于反动统治者的软弱媚外,不敢也不能充分发动广大人民群众,所以每次都惨遭失败的结局。只有1937年到1945年的抗日战争,由于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旗帜下,长期内战的国共两大政党终于经由反复协商达成第二次合作,这才能够实现史无前例的全民抗战,既有正面战场的坚守严拒,又有敌后抗日根据地的英勇杀敌,经过长达8年艰苦卓绝的壮烈抗争,终于赢得近代中国第一次民族解放战争的胜利。我完全同意《中国抗战大后方历史文化丛书》的评价:“抗日战争的胜利成为了中华民族由衰败走向振兴的重大转折点,为国家的独立,民族的解放奠定了基础。”

中国的抗战,不仅是反抗日本侵华战争,而且还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重要组成部分。

日本明治维新以后,在“脱亚入欧”方针的误导下,逐步走上军国主义侵略道路,而首当其冲的便是中国。经过甲午战争,日本首先占领中国的台湾省,随后又于1931年根据其既定国策,侵占中国东北三省,野心勃勃地以“满蒙”为政治军事基地妄图灭亡中国,独霸亚洲,并且与德、意法西斯共同征服世界。日本是法西斯国家中最早在亚洲发起大规模侵略战争的国家,而中国则是最早投入反法西斯战争的先驱。及至1935年日本军国主义者通过政变使日本正式成为法西斯国家,两年以后更疯狂发动全面侵华战争。由于日本已经与德、意法西斯建立“柏林—罗马—东京”轴心,所以中国的全面抗战实际上揭开了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序幕,并且曾经是亚洲主战场的唯一主力军。正如1938年7月中共中央《致西班牙人民电》所说:“我们与你们都是站在全世界反法西斯的最前线上。”即使在“二战”全面爆发以后,反法西斯战争延展形成东西两大战场,中国依然是亚洲的主要战场,依然是长期有效抗击日本侵略的主力军之一,并且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做出了极其重要的贡献。2002年夏天,我在巴黎凯旋门正好碰见“二战”老兵举行盛大游行庆祝法国光复。经过接待人员介绍,他们知道我也曾在1944年志愿从军,便热情邀请我与他们合影,因为大家都曾是反法西斯的战士。我虽感光荣,但却受之

有愧,因为作为现役军人,未能决胜于疆场,日本就宣布投降了。但是法国老兵非常尊重中国,这是由于他们曾经投降并且亡国,而中国则始终坚持英勇抗战,并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赢得最后胜利。尽管都是“二战”的主要战胜国,毕竟分量与地位有所区别,我们千万不可低估自己的抗战。

重庆在抗战期间是中国的战时首都,也是中共中央南方局与第二次国共合作的所在地,“二战”全面爆发以后更成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远东指挥中心,因而具有多方面的重要贡献与历史地位。然而由于大家都能理解的原因,对于抗战期间重庆与大后方的历史研究长期存在许多不足之处,至少是难以客观公正地反映当时完整的社会历史原貌。现在经由重庆学术界倡议,并且与全国各地学者密切合作,同时还有日本、美国、英国、法国、俄罗斯等外国学者的关怀与支持,共同编辑出版《中国抗战大后方历史文化丛书》,堪称学术研究与图书出版的盛事壮举。我为此感到极大欣慰,并且期望有更多中外学者投入此项大型文化工程,以求无愧于当年的历史辉煌,也无愧于后世对于我们这代人的期盼。

在民族自卫战争期间,作为现役军人而未能亲赴战场,是我的终生遗憾,因此一直不好意思说曾经是抗战老兵。然而,我毕竟是这段历史的参与者、亲历者、见证者,仍愿追随众多中外才俊之士,为《中国抗战大后方历史文化丛书》的编纂略尽绵薄并乐观其成。如果说当年守土有责未能如愿,而晚年却能躬逢抗战修史大成,岂非塞翁失马,未必非福?

2010年已经是抗战胜利65周年,我仍然难忘1945年8月15日山城狂欢之夜,数十万人涌上街头,那鞭炮焰火,那欢声笑语,还有许多人心头默诵的杜老夫子那首著名的诗:“剑外忽传收蓟北,初闻涕泪满衣裳!却看妻子愁何在?漫卷诗书喜欲狂。白日放歌须纵酒,青春作伴好还乡。即从巴峡穿巫峡,便下襄阳向洛阳。”

即以此为序。

庚寅盛暑于实斋

(章开沅,著名历史学家、教育家,现任华中师范大学东西方文化交流研究中心主任)

目 录

总序	章开沉 1
绪论	1
一、本书要旨	1
二、抗战大后方的形成及其重要战略地位	6
三、战时司法改革的基本原则	9
四、本书研究基本思路	14
第一章 战前国家司法改革的进程	17
一、国家六法体系的建立,为战时司法奠定了制度基础	17
二、司法组织体系初具规模	18
三、司法程序立法趋于完善	23
四、司法官、律师职业化的形成	26
五、确立了国家未来司法改革的方针和任务	33
第二章 战时司法改革的主体:大后方法律人群体	35
一、大后方法律人概览	35
二、战时首都重庆法律人群体:民国法律人的杰出代表	39
三、大后方法律人的活动与贡献之一:司法与抗战建国	45
四、大后方法律人的活动与贡献之二:建设法治,维护民权	52
五、大后方法律人的活动与贡献之三:扶弱抑强,守护正义	59
六、大后方法律人的活动与贡献之四:学识高雅,贻范后人	62
第三章 国家战时司法改革的重大举措及其在大后方的实施	67
一、司法经费统一改由国库负担	68
二、增设法院,完善战时司法组织体系	73
三、简化诉讼程序与实验地方法院的设立	77

四、改进战时检察制度	84
第四章 情势变更下大后方民事司法审判的变化	87
一、大后方民事审判的制度依据	87
二、大后方民事司法审判的改革与实践	92
三、情势变更下大后方民事审判制度的变化	99
四、大后方民事司法审判评析	141
第五章 战时刑事司法审判的改革与实践	153
一、战时普通刑事审判制度改革及实践	153
二、战时刑事审判的法律依据	166
三、战时刑事审判实践	187
四、《特种刑事案件诉讼条例》与大后方特种刑事案件的审理	240
五、大后方刑事司法的社会意义	251
第六章 大后方司法审判中的证据制度	260
一、自由心证制度和法定证据制度之比较	260
二、战时自由心证的制度考察	265
三、战时自由心证制度的运用	275
四、抗战大后方自由心证制度评析	289
第七章 中外新约与涉外司法审判制度的改革	322
一、民国涉外司法相关概念的界定及解读	322
二、清末不平等条约的订立与涉外司法主权的逐步丧失	327
三、民国初年不平等条约的变化与领事裁判权的松动(1912—1928年)	338
四、南京国民政府前期的废约运动及其成效(1928—1937年)	363
五、中外新约与领事裁判权的最终废除(1937—1949年)	377
六、南京国民政府涉外司法审判制度的变革	387
第八章 抗战大后方的行政诉讼	401
一、抗战时期行政诉讼主要的法律依据	401
二、抗战时期行政法院的组织及运行	406

三、抗战大后方行政诉讼审判实践	413
第九章 抗战时期的狱政改革与实践	428
一、采用多种措施疏散监所人犯	428
二、实行监犯调服军役制度	433
三、强力推行监犯作业制度	442
四、实施大后方监犯移垦试验	446
五、大力推进监狱改良	454
六、抗战时期狱政改革综论	469
第十章 大后方司法余绪：1946 年较场口事件诉讼论略	480
一、特定时空的重大政治事件	480
二、事件发生之初的政治解决意向	485
三、诉讼的提起：罪名与适用法律辨正	486
四、未了之结局：回归政治解决的“庭外和解”	491
附录	496
后记	507

绪 论

一、本书要旨

司法(justice),目前通行的定义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及其司法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具体运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由于法律传统和国情的差异,各国关于司法的本质和内涵的论述也有所不同。时任司法院院长的居正^①提出:“整个司法工作可分为两大部门,第一为司法行政,第二为司法审判。”^②司法行政是对司法领域的行政事务实行国家管理的活动。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权主要有任免全国司法人员,设立或废止法院、监所,审核筹措全国司法经费;审检监督权等。司法审判是司法机关根据现有法律对客观事实进行审判。司法审判制度主要指司法审判组织制度、诉讼制度、法官制度、检察制度等。

^①居正(1876—1951):中国当代著名法学家。曾长期担任南京国民政府司法院院长等职。

^②吴永明:《理念、制度与实践:中国司法现代化改革研究(1912—1928)》,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100页。

（一）大后方司法研究是抗战历史文化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

抗日战争是中华民族从衰败走向振兴的伟大转折点。中国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世界反法西斯战线的主要战场之一，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是中华民族抗击外国侵略者取得伟大胜利的重大历史事件。抗日战争历史文化资源，是中华民族宝贵财富，也是人类历史的宝贵财富。

抗日战争有前方和后方两条战线。巩固的战略大后方，是坚持持久抗战的基础和赢得反侵略战争的保障。作为大后方的西部地区为抗日战争的胜利作出了巨大贡献，以战时首都和陪都重庆为中心的抗战大后方历史文化，在抗战史上具有突出的重要地位。西南重镇重庆作为抗战期间国民政府控制的唯一直属市，发挥着战时首都及陪都的功能，成为抗日战争战略大后方的核心，是中国抗战的大本营、世界反法西斯战争东方战场统帅部所在地，全国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和外交中枢，为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作出了巨大的历史贡献。重庆可谓战时中国的一个缩影，堪为抗战大后方研究最典型的“样本”。

法制是抗战大后方历史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司法与人们社会生活有着密切的关系，对国家政治及社会管理具有重要影响。尤其在动荡不安的战争年代，其维护社会秩序的功能势必更加彰显。正如抗战时司法行政部长谢冠生所说：“司法为国家建设一大端，将以维护国本，奠安黎庶。泯后方之纠纷，斯可励前敌之士气。”对以重庆为中心的大后方司法进行研究，探讨战争对司法的影响，司法对战时社会关系的调整 and 适应；司法对稳定战时社会秩序的作用，以及司法的抗战建国功能等，对于认识司法与战争的关系，也具有重要价值和意义。

（二）大后方司法理性与经验的判断

理性是指与感性相对的判断推理等活动。本处所指的理性，具体为通过对大后方司法状况的感性认识，提炼上升为整体的理性认识。笔者作为后世学人，这方面的感性认识主要来源于对民国时期的法律法令、司法档案中的

巨量诉讼案例,以及政治人物和学者的论著、言论等,在阅读、梳理、考证后对其意义和价值加以评判。

关于抗战大后方司法改革的认识,实际上关系到或取决于对抗日战争的总体定位和评价。近年来,抗战史研究的观念和话语系统有所更新,更多的论著从整个国家和全民族的视角,将其定位为中华民族反抗日本侵略的战争,全面地反映各阶级、阶层、政党、派别在抗战中的活动和贡献。这不仅使抗战史研究更加客观和科学,对于完成祖国统一大业,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也是有利的。

其一,特殊政治环境使然。全民族抗日战争形势下,国共合作与全国人民共赴国难大格局的形成,大后方抗日民主运动高涨,民主氛围浓厚,社会主流是进步的。

抗日战争期间,有中国共产党广泛参与和支持、以大后方为中心的抗日民主运动,成为有组织的、合法的、公开的爱国运动。广大学生、工人、爱国民主人士、各民主党派和国民党内的有识之士积极参与,成为抗日民族解放斗争的一部分。在即将取得胜利的抗战后期,各民主力量又通过国民参政会等平台,提出了结束国民党一党专政,召开各党派参加的国事会议,建立民主联合政府等主张,从而把大后方抗日民主运动推向了新的高潮。持续高涨的抗日民主运动,不仅有利于团结抗日的大局,亦必然对大后方政治运作、司法活动、文化教育等产生重大影响。

其二,就司法而言,此阶段乃中国法制变革的特殊时期。清末民初以来传统司法近代化转型的势头不可逆转,尤其是南京国民政府建立以来,在司法制度、司法设施建设,司法人员养成等方面都取得显著成效。大后方司法变革实为民国法制改革进程的继续和发展。战前已由宪法性文件及国家基本法律所确认的现代司法理念,诸如司法的独立性、司法便民和司法公正等观念,并未因战争而削弱,仍然在司法变革中屡屡成为新举措出台的依据和理由。当然,现代司法诸理念也是相对的,相互之间及其与立法之间的关系错综复杂,如“司法独立”的追求,其实然运作要受社会、政治等诸多因素的制约;而“司法便民”,又必须体现在“司法公平”的努力之中等等。

其三,抗战期间,来自全国各地的大批法学名宿和法律精英荟萃以重庆为中心的大后方,形成中国近现代法律人主流群体,其中包括著名法学家、律师和司法官居正(时任国民政府司法院院长)、张知本(时任行政法院院长)、谢冠生(时任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部长)、夏勤(时任最高法院院长)、杨兆龙(司法行政部刑事司司长)、倪征燠(1943年任重庆地方法院院长)、谢怀栻(时任重庆地方法院推事)、章士钊、江庸(以上二人时任国民参政员,并从事律师工作)、沈钧儒、史良、潘震亚、戴修瓚、林纪东、林亨元、杜岷英(以上均为当时非常活跃的知名律师,杜岷英1938—1939年重庆律师公会会长)、沙千里、崔国翰(二人均曾任重庆《新华日报》法律顾问)、章任堪、梅仲协(时任重庆中央政治学校大学部法律系民法教授和法律系主任)、韩幽桐^①等。此乃中国近现代法制史上一大奇观。

置身国共合作共御外侮的特定历史环境中的大后方法律人群体,在国家立法、司法和法学教育领域扮演着重要角色。他们中不仅有一批具有西学背景深受西方法治精神熏染的法学精英^②,还有大批不愿做亡国奴而从各沦陷区撤往内地的司法官、律师、法学教育界人士等,其中不乏爱国民主人士。他们通过直接或间接途径,表达了追求法治的理念,创制根本大法,追求宪政精神;尝试制定良法,构建近代法律体系;收回治外法权,捍卫司法主权;争取司法独立,倡导司法公正;强调依法而治,注重保障人权。他们是当时法律知识的传播者、法律制度的解释者和批判者、近代法学教育和法学学科体系的奠基人。其中许多人后来又成为新中国法制建设的开拓者。他们秉持司法独

^①法学家,抗战初期任西北联大教授,讲授国际法和日本问题。1939年,韩幽桐奉命到重庆参加救国会核心机构工作。

^②据统计,从1896年开始到1912年,共有39056人去日本留学,辛亥革命前仅毕业于法政大学的中国留学生就有1346人。在清末和民国的法政留学生中,留学欧美学习法律的著名人物有:王宠惠、罗文干、伍朝枢、杨荫杭、周泽春、王世杰、王铁崖、端木正、胡愈之、周鲠生、李浩培、陈体强、周枏、漆竹生、龚祥瑞、朱兆莘、顾维钧、唐绍仪、杨兆龙、倪征燠、梅汝璈、梅仲协、钱端升、陶百川、吴经熊、王造时、罗隆基、张金鉴、赵理海、李钟声、孙晓楼、韩德培、王正廷等。留学日本学习法律的著名人物有:唐宝鐸、汤化龙、宋教仁、廖仲恺、吴玉章、董必武、张友渔、李景禧、江庸、章士钊、章宗祥、黄尊三、潘念之、张知本、林纪东、戴季陶、蔡枢衡、史尚宽、韩幽桐、戴炎辉、程树德、胡长清、汪精卫、胡汉民、沈钧儒、居正、杨度、曹汝霖、吕志伊、朱执信、张耀曾、张君勱、孟森、黄右昌等。参见韩秀桃《民国时期法律家群体的历史影响》,刊于郭建主编《中国法律思想史》,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十章。

立的理念,活跃于当时立法、司法和法学教育领域,参与司法审判或代理诉讼案件,在当时的法制环境下,为争取司法公正和维护当事人的正当权益做出了不懈的努力。可以认为,以战时首都重庆为大本营的大后方法律人群体,其主流价值观是进步的。

在抗战大后方和陪都重庆社会政治生态环境的视阈下,从追寻陪都时期重庆法律人群体事迹入手,多角度地展现他们扮演的复杂角色和丰富经验,还原他们的生活环境与思考状态,考察他们法律实践活动的贡献,探寻、挖掘他们留下的宝贵精神财富,以尝试接续近代以来濒于断裂的中国法律人血脉,建构中国法律人群体精神,以激励当代法律人,对于我国近现代法律人群体研究具有典型意义。这正是本课题研究的重要义务和使命。

(三)大后方司法变革迄今仍为学术研究的“盲点”

尽管大后方司法对于战时人们社会生活和政治生活有着重要影响,但迄今仍为中国近现代史、中华民国史、抗日战争史和中国法制史研究的薄弱环节。例如,由重庆市档案馆和重庆师范大学联合组成的“中华民国抗战陪都史课题组”,历时20余年编纂《中华民国抗战陪都史料丛编》,其规划的11卷鸿篇巨制,包括国民政府、军事、战时动员、外交、经济、党派、交通运输、科技、教育、社会、文化等方方面面,却没有涉及司法部分。

抗日战争大后方司法改革,是南京国民政府自建立以来推行司法近代化改革的进程,在全民族抗战的特定时空下演进的一个重要阶段,反映了战时司法的特色。以战时首都和陪都重庆为样本,梳理和复原抗战时期国家司法制度的重大改革及其在大后方的实施状况,尤其是大后方司法审判制度的改革及其实践;探讨和归纳全民族抗战的视阈下,大后方司法制度改革的理性与经验,以及战时司法的社会功能,无疑有助于弥补抗日战争史研究和南京国民政府法制研究的薄弱环节。